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報告，指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

第三條 前條財務報告不易區分健保與非健保業務者，得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整體財務報告代之。

第四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之一定年限，其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其年限及數額，規定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新臺幣六億元。

二、第四年至第五年：新臺幣四億元。

三、第六年以上：新臺幣二億元。

未達前項醫療費用而主動提報者，保險人應予受理。

第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應依下列之機構別及程序辦理：

一、醫療法人機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二、公立機構：依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並經審計機關審定。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得為新臺幣千元。

第七條 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前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第 八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之財務報告，有不符規定或缺漏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補正，並於補正後，於網站公開之。

第 九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本辦法提報財務報告，或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保險人應予以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一：資產負債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當年月日		前一年月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當年月日		前一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應付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存貨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設備					長期借款				
醫療儀器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交通運輸設備					應付租賃負債				
資訊設備					其他長期負債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退休金負債				
減：累計減損					存入保證金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負債總額				
固定資產淨額					淨值權益				
					出資額				
其他資產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遞延資產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淨值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二：收支餘絀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100		1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醫務成本(B)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毛利(C=A-B)						
管理費用(D)						
醫務利益(損失)(E=C-D)						
非醫務活動收益(F)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研究計畫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G)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捐贈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損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本期稅前餘絀(I=E+H)						
所得稅費用(J)						
本期稅後餘絀(K=I-J)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三：淨值變動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四：現金流量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支付點值調整		
健保核減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購買設備		
出售土地及房屋		
購買土地及房屋		
處分投資		
購買投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設備款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